

准东将军庙至哈密淖毛湖（白石湖南）铁路增建二线项目 第三方审价咨询服务二次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JNCT0FW202400700-1

1. 招标条件

建设项目准东将军庙至哈密淖毛湖（白石湖南）铁路增建二线项目已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准东将军庙至哈密淖毛湖(白石湖南)铁路增建二线项目核准的批复》（新发改批复〔2023〕146号）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新疆将淖铁路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资金及银行贷款，项目出资比例为资本金占总投资的25%，由企业自有资金出资；资本金以外申请银行贷款解决，招标人为新疆将淖铁路有限公司。本次招标项目准东将军庙至哈密淖毛湖（白石湖南）铁路增建二线项目第三方审价咨询服务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概况：准东将军庙至哈密淖毛湖（白石湖南）铁路增建第二线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东北部的哈密市和昌吉回族自治州，项目东起既有将淖铁路布拉克站，并行既有线沿天山北麓向西，依次经伊吾县、巴里坤县、木垒县、奇台县及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至项目终点既有乌将铁路将军庙站，西端与既有乌将铁路相接，东端与规划布拉克至梧桐水铁路衔接，可连通临哈铁路，形成出疆北部新的大能力通道。改建线路全长391.617km，全部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境内，其中哈密市境内279.340km，昌吉回族自治州境内112.277km。

招标范围及内容：主要工作内容（1）开展准东将军庙至哈密淖毛湖（白石湖南）铁路增建二线项目阶段性材料设备价差审价及清理概算材料设备价差审价工作（含变更设计等引起的可调整材料设备价差），指导或配合项目参建单位整理相关资料。（2）对准东将军庙至哈密淖毛湖（白石湖南）铁路增建二线项目征地拆迁、“三电”及管线等迁改费用进行审价。（3）对准东将军庙至哈密淖毛湖（白石湖南）铁路增建二线项目建设管理工程中须由预备费、降造费列支的各项费用进行审价。（4）配合将淖公司完成准东将军庙至哈密淖毛湖（白石湖南）铁路增建二线项目清理概算的技术工作。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分为1个标段，标段号：SFSJ

2.1 SFSJ， 工程数量为： / ， 里程/范围：正线里程K373+893~K753+315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并在资质、业绩、人员、设施设备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1.1 标段编号：SFSJ

(1) 资质要求：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业绩要求：2019年11月至2024年11月具有独立承担完成过类似工程项目的第三方审价咨询服务业绩

(3) 项目负责人：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 年龄不超过55岁，本科及以上学历，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并具有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主持过类似工程项目的第三方审价咨询服务工作。为本单位正式职工，附其社保证明。

(4) 本标段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申请。

3.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 投标人及其投标所列主要服务人员被列入国家铁路局《铁路工程建设失信行为认定记录公布管理办法》“黑名单”且在公布期；

(4)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在近3年有行贿犯罪记录；

(5) 投标人处在国铁集团有关停标通报的停标期限内；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请投标人于 2024年11月08日 18:00 至 2024年11月13日 18:00， 登录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ggzyfw.beijing.gov.cn) 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

4.2 其他要求： /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时间为 2024年12月05日 09:30:00 至 2024年12月05日 10:30:00，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12月05日 10:30:00。

5.2 递交方式：投标人开标日需携带从交易平台中下载或打印的任意一个标段(或包件)的招标文件回执单，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前现场办理签到后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递交地点：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良乡评标区（地址：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西营路口北稻田南里15号） 递交说明：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5.3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新疆将淖铁路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会展大道599号新纪元广场新疆财富中心B座10层

邮编：830000

联系人：魏登科、雷前

电话：17799305130、18699095325

传真：0991-6603358

电子邮件：JNGSJHB@163.com

网址：/

收款账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8. 监督方式

行政监管部门监督电话：

0931-4975119

行政监管部门联系邮箱：

lanzhoudiquju@nra.gov.cn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盖个人CA电子印章）



日期：2024年11月07日